

投资者风险提示

提高风险意识 远离场外配资

摘自陕西证监局网站 2021年11月12日

由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场外配资案，经法院开庭审理，日前作出一审判决，吴某平等6人均因犯非法经营罪，一审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六个月不等刑罚，各被并处5倍至1倍罚金。检察机关指控，2020年3月至9月，被告人吴某平、翁某芳、陈某吴等三人以杭州某公司名义，采取系统分仓模式或出借账户模式从事股票场外配资业务。

陕西证监局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场外配资危害严重，不法分子有的通过开发、销售或使用配资分仓系统软件，为投资者从事股票、期货配资交易开立子账户，并提供高杠杆交易资金，涉嫌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；有的涉嫌采用“虚拟盘”配资方式从事股票、期货投资诈骗活动。投资者一旦参与场外配资违法活动，自身利益将无法得到保障，并可能遭受较大财产损失。投资者一定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，通过合法途径参与股票期货交易，自觉远离和抵制场外配资。如因参与场外配资上当受骗，请依法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。